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00號

原 告 陳怡君

被 告 楊芷瑄

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住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42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00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4 月7 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
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